

## 附件 1

# 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鼓励和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探索符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辽宁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省研究生教改项目”)。

**第三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应符合新时代国家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辽宁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培养德才兼备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需要,主要研究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和就业等具体问题。鼓励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研究。每年立项时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下发《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选题指南》(以下简称立项指南)。

**第四条** 凡经批准立项的省研究生教改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顺利完成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鼓励培养

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研究生教改项目。

**第五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实行两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发布立项通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和结项验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择优推荐项目和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经过评审立项的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将作为评选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按“教师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省教育厅每年集中受理研究生教改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后给予立项，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研究生教改项目。

**第七条** 立项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重点资助受益面广、推广价值大、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带动和整体推进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鼓励创新。鼓励紧密结合辽宁省研究生培养实际，在已有研究和探索的基础上，从政策措施、理论探讨、研究方法、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不同层面探索新的途径和领域，力求突破。

面向一线。鼓励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和管理一线的教师申报。

支持联合。支持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明确主持单位及项目主持人。鼓励吸纳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八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应围绕我省当年下达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南，并密切关注研究生教育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重点和热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探索规律。

2. 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新时代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要求，致力于研究解决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3. 原则上，项目主持人应为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岗人员，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4. 项目人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队伍精干。原则上，重大项目不超过9人，重点项目不超过7人，一般项目不超过5人。

5. 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其他单位立项的研究生教改项目或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第九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省教育厅发布研究生教改项目申报通知和立项指南。

2. 申报单位组织申报人填写《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并组织遴选初评后报省教育厅。

3.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4. 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发布立项通知。

5.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审情况。

**第十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进度与质量管理。在所主持的研究生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除接受委托任务外，不得申报新的省研究生教改项目。参加人不得同时参加2个以上省研究生教改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省研究生教改项目的过程监督管理，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项目研究状况予以评估，对执行不力的项目，视具体情况给予提醒或撤销其教改项目资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报送中期报告书或被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有权停止其经费使用，2年内不得再申请省研究生教改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当项目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主持人填写（项目主持人调离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调整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违反者将撤销其承担的项目，并不得申报新一轮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重点或重大项目最长不超过3年。对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取消项目主持人3年内申报省研究生教改项目的资格，核减所在单位下次申请研究生教改立项推荐名额。

**第十五条** 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实现预期成果。
2.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3. 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等。

**第十六条** 省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标注“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出

版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Liaoning Province”，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归属于项目组所在单位。属于多单位联合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由所有完成单位协商确定，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不予验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